附件1：

2023年兰溪市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年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设施整 治 | 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不到位 | 30 | 所辖区域发现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发现一处扣 5 分，直至扣完基本分为止。 |  |
| 发现非法卫星接收设施销售门店网点且该网点未在前期的巡查中发现并及时上报的，扣 10 分。 |  |
| 整治不力，发生非法传输境外电视重大案件的，扣 10 分。 |  |
| 省市抽 查 | 辖区检查覆盖情况 | 10 | 检查未覆盖辖区视情况扣分 |  |
| 违法违规接收传送境外卫星电视情况 | 10 | 发现1家宾馆扣10分 |  |
| 省、市、县三级检查发现问题情况 | 10 | 发现有 1 处销售点且该销售点未在前期的巡查中发现且及时上报的扣 5 分；发现辖区内有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扣 5 分。 |  |
| 信息报 送 | 工作信息报送达标 | 10 | 调查摸底与集中清理整治阶段要有工作信息体现，少 1 篇（张）扣 5 分，直至扣 10 分 |  |
| 底数清单、季度报表和阶段总结报告报送情况 | 10 | 未报送每次扣 2 分，直至扣 10 分。 |  |
| 整改查 处 | 上级督查案件线索查处整改情况 | 10 | 整改不及时扣 5 分，整改结果未报送扣 5 分，未整改扣 10 分 |  |
| 台账资 料 | 台账内容齐全完整不缺项 | 10 | 内容匮乏、混乱，酌情扣 1-5 分。 |  |